

# 伊斯兰如何看待恐怖主义？

埃及伊斯兰宣教协会 编

马 滔 译

我们生存的这个时代中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我们社会中，暴力势不可挡的存在。无论是市场上的炸弹还是飞机的劫持，无辜的人质都被利用来达到政治目的。我们生活在一个族群（宗派）受到操纵、无辜生命遭受损失的年代，这些似乎都被习以为常。

这一暴力的普遍是没有国界的。“恐怖主义”被认为是我们社会中和平与安全的最大障碍之一。仅仅在数十年间，“恐怖主义”一词便得到了广泛使用。这一新术语使用的不幸结果之一，就是它将恐怖主义的定义局限在了犯罪的少数群体或个人之中。事实上，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的困扰，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犯罪者们不会墨守陈规。那些认为人命廉价从而滥杀无辜之人，出现在我们社会的各个阶层之中。他可能是一个冷血杀死自己同事的灰心职员，也可能是被占领土上引爆满载无辜孩子的校车、宣泄自己愤怒的受压迫者。他们都是激起我们愤怒与憎恶的恐怖分子。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利用人民间的种族宿怨来巩固其地位的政客们、下令对整个城市进行“地毯式轰炸”的国家元首以及使用制裁的非法武器致使数百万平民死亡的理事会们，却很

少因他们的反人类罪行而受到惩罚。

这种对恐怖主义的狭隘定义，将穆斯林们同破坏与恐怖的行为联系在了一起。他们成了仇恨、暴力与恐怖活动的牺牲品。某些时候，伊斯兰甚至被认为要对非穆斯林们的恐怖行动负责！以其光明结束了欧洲黑暗时代的伊斯兰，难道现在竟然要为这恐怖时代负责吗？一个在美国拥有七百万、在全世界拥有十几亿追随者的信仰，难道真的在鼓吹对无辜人的杀害与伤害吗？难道伊斯兰——其本意为“和平”与“对真主（上帝）的顺从”——鼓励其支持者为死亡和毁灭而尽力吗？这可能吗？

## 人生命的圣洁：

尊贵的《古兰经》中说：

**“……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6：151）**

伊斯兰认为所有的生命形式都是神圣的，人圣洁的生命具有特殊的地位。人类最初和最重要的基本权利就是其生存权。尊贵的《古兰经》中说：

**“……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我的众使者。确已昭示他们许多迹象。此后，他们中许多人，在地方上确是过分的。”（5：**

32)

这就是个人生命的价值，《古兰经》将不义地夺取一个人的生命等同于杀害全人类。由此，《古兰经》明确禁止杀人。国家命令处决犯人，必须是依法伸张正义和维护社会的和平与稳定。只有合适、有能力的法院才能决定一个人是否因为漠视他人的生命与平安权，而被剥夺生命。

### **战争的伦理：**

即便是在战争状态之中，伊斯兰也命令在战场上尊重敌人。伊斯兰在敌对国家的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之间划出了一条明显的界限。同时，如妇女、儿童、老人和病弱等非战斗人员，是受到关怀的。

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曾禁止士兵们杀害妇女和儿童<sup>①</sup>，告诫他们：“……不要残害、不要背叛、不要过分、不要杀害新生儿。”<sup>②</sup>另外，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还禁止使用火刑。<sup>③</sup>

因此，非战斗人员的的生命安全是得到保证的——即便他们的国家正处于同一个伊斯兰国家的交战之中。

### **吉哈德：**

伊斯兰在西方世界受到了普遍的误解，可能没有其它伊斯兰术语能像“吉哈德”（圣战）那样引发人们的激烈反应了。“吉哈德”这一术语遭到了滥用，被用于针对穆斯林而描绘出的荒诞的暴力形象，迫使人们屈从于利剑的观点。这一谬误在十字军东征期间及其之后的数个世纪中成为人们的脑海中的烙印。

很不幸的是，误解延续到了今天。

阿拉伯语“吉哈德”（Jihad）一词是从意为“奋斗”的词根 *jahada* 派生而来的。因此，“吉哈德”一词从字面上讲，是指奋斗的行为。先知穆罕默德（祈主福安之）说过，最大的吉哈德是同自己内心的私欲作斗争。因此，吉哈德最主要指的是个人的自我奋斗，以成为一个品德高尚、在生活的所有方面顺服于真主（上帝）之人。

其次，“吉哈德”指针对非正义的斗争。伊斯兰——如同其它许多宗教一样——允许武装自卫，或反对暴政、剥削和压迫。尊贵的《古兰经》中说：

**“你们怎么不为（保护）主道和（解救）老弱妇孺而抗战呢？他们常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从这个虐民所居的城市里把我们救出去。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保护者，求你从你们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援助者。’”（4：75）**

因此，伊斯兰命令它的信仰者们在尽最大努力去纯洁自身的同时，要尽力在社会中建立和平与公正。当一个穆斯林

看到他身边的不义与压迫时，是不能无动于衷的。

正如马丁·路德·金所说：“我们这一代必将忏悔——不仅为坏人的恶言恶行，更为好人的沉默。”

伊斯兰命令所有的穆斯林们积极工作，以在真主（上帝）创造的万事万物中保持均衡。然而，无论有多么合情合理的理由，《古兰经》也绝不宽恕对无辜百姓的杀戮。对平民的恐怖行为绝不能称之为“吉哈德”，也绝不符合伊斯兰的教导。

## 宽容的历史

即便是西方的学者们也对穆斯林们强迫他人信教的谬论给予否定。杰出的历史学家迪·利斯·奥拉里（De Lacy O’Leary）写道：

*“然而，历史清楚地证明，疯狂的穆斯林们扫荡世界，以利剑将伊斯兰强加于被征服民族的故事，是历史学家们经常重复的最荒诞离奇的神话之一。”* ④

穆斯林们曾经统治了西班牙长达八百年。在这一时期中，直到他们被迫离开，那里的非穆斯林们都生气蓬勃。此外，在中东穆斯林的土地上，人数较少的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数个世纪都生存下来了。一些国家，如埃及、摩洛哥、巴勒斯坦、黎巴嫩、叙利亚和约旦等，都具有人数可观的基督

教徒或犹太教徒。

对于一个穆斯林而言，这并不奇怪，因为他的信仰禁止他强迫他人接受他的观点。尊贵的《古兰经》中说：

**“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谁不信恶魔而信真主，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断折的把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2：256）**

## 伊斯兰——伟大的统一者：

伊斯兰是一种超越于种族和民族的生活方式，而并非一个激进的信条。尊贵的《古兰经》中重复提醒我们人类共同的起源：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9：13）**

因此，由于其教导的普遍性，伊斯兰成为了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宗教。在这个充满冲突、人与人之间深度分立的世界，在这个遭受着来自个人和国家的恐怖主义威胁的世界上，伊斯兰是为未来提供希望的一座灯塔。

.....

☐ 《布哈里圣训实录》记载

- ② 《穆斯林圣训实录》记载
- ② 《艾卜·达伍德圣训集》记载
- ② 《伊斯兰的十字路口》，一九二八年伦敦出版，第八页